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关于提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2 日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

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